

加強外勞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繫與處理原則標準流程（含流程圖）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通報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性侵害案	1.1 申訴	1-1.1 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 1-1.2 社政單位或撥打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 1-1.3 各縣市警察機關或撥打 110 報案專線 1-1.4 衛生醫療院所 1-1.5 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暨所屬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1-1.6 外勞駐台機構 1-1.7 外勞收容單位 1-1.8 勞委會職訓局設置之外勞申訴專線	於接獲外勞性侵害申訴案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	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為免如有發生個案未能向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致影響遭性侵害外勞相關權益，故增加通報單位
	1.2 通報	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	Stp1： 性侵害防治中心於	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成立之	外勞性侵害案件業務聯絡單	當地縣市政府勞工主管單位於處理完成後，3 日內將「業務聯繫單」

		<p>接獲通報後，原則於 7 日內，指派社工人員協助被害外勞、提供相關保護措施</p> <p>Stp2： 徵詢外勞需求及意願後，洽請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處理，同時填寫勞委會職訓局製作之「外勞性侵害案件業務聯絡單」，於 1 日內傳真至當地縣市政府勞工主管單位所成立之外勞性侵害案件業務聯繫窗口</p>	外勞性侵害案件業務聯繫窗口		(如附表 1) 回傳至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
1-3 收容	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	<p>Stp1： 協助調查(填具業務聯絡單)遭受性侵害外勞之收容意願，進行安置或協調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協</p>	<p>1-3.1 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p> <p>1-3.2 外勞收容單位</p> <p>1-3.3 外勞母國駐台機構</p>	收容通報表	<p>1-3.1.1 各收容單位於 24 小時內通報勞委會職訓局電腦註記收容(含終止收容)</p> <p>1-3.1.2 本局按月統計各縣市遭受性侵害外勞收容數據(含收容、終止收容、期限等)</p>

			<p>助安置</p> <p>Stp2 : 收容單位於受理後 1 個工作日內通報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p> <p>Stp3 : 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收容單位通報後，於 1 個工作日內審核是否符合要點二之安置對象資格，並將認定結果通知收容單位</p> <p>Stp4 : 收容單位應於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同意後 1 個日內傳真通報表至勞委會職訓局註記</p>			
1-4 解約	1-4.1 各外勞收容單位 1-4.2 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Stp1 : 協助受害外勞以雙掛號寄發單方主張	1-4.1.1 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及送達證明		

			<p>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及送達證明(如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聯),並副知勞委會職訓局及縣市政府</p> <p>Stp2 : 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於接獲受害外勞單方主張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後,於 14 日內先將解約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勞委會職訓局,並於 14 日內將勞資爭議處理結果送至勞委會職訓局備查</p> <p>Stp3 : 各縣市警察機關配合確認是否受理偵辦,並於 3 日內將移送地檢署偵辦案件</p>	1-4.1.2 勞委會職訓局	
--	--	--	--	----------------	--

			<p>之文號、日期或相關移送證明文件副知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及勞委會職業訓練局</p>			
1-5	<p>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p>	<p>於接獲外勞轉換雇主意願回覆函及外勞單方主張終止勞動契約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完成轉換雇主案件審核及違法處分註記相關作業，並將審核結果通知雇主、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外勞、就業服務中心、外勞收容單位</p>	<p>勞委會職訓局</p>	<p>1-5.1 雇主承認犯罪行為文件</p> <p>1-5.2 或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雇主有犯罪行為之虞之相關文書</p> <p>1-5.3 倘尚在偵查期間，需檢送警察機關移送地檢署偵辦之移送文號、日期或其證明公文書及經受害外勞單方主張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如存證信</p>	<p>1-5.1.1 雇主確定違法： 勞委會職訓局依法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不予同意雇主後續外勞申請案</p> <p>1-5.1.2 雇主獲不起訴處分或無罪： 由雇主檢具法院判決文書等相關文件，勞委會職訓局據以解除其外勞申請案之管制，並同意辦理後續外勞申請案</p>	
	<p>安排轉換雇主或返國</p>					

					<p>函)及已送達 雇主之證明文 件(如存證信 函回執聯)等 相關資料</p> <p>1-5.4 外勞表達同意 轉出回覆函</p> <p>1-5.5 外勞基本資料</p>	
性騷 擾案	1-1 申訴	<p>1-1.1 各縣市警察機關或撥 打 110 報案專線</p> <p>1-1.2 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 機關暨所屬外勞諮詢 服務中心</p> <p>1-1.3 外勞駐台機構</p> <p>1-1.4 外勞收容單位</p> <p>1-1.5 勞委會職訓局設置之 外勞申訴專線</p> <p>1-1.6 其他</p>	各外勞申訴窗口於 於接獲外勞性騷擾 申訴案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知當地所 轄縣市勞工主管機 關	各縣市政府勞工 主管機關	無	為免如有發生個案未能向各縣市 勞工主管機關通報,致影響遭性騷 擾外勞相關權益,故增加通報單位
	1-2 通報	各外勞申訴窗口	Stp1: 於接獲外勞申 訴後,原則於 7 日內,指派 外勞諮詢服務	各縣市勞工主管 機關	1-2.1 申訴函或受理 申訴單位依受 害外勞陳述內 容所作之紀錄	1-2.1.1 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於接獲外勞性騷擾申訴案 件後,應儘速查明案件性 質,並分別依兩性工作平

			<p>人員協助被害外勞、提供相關保護措施。</p> <p>Stp2：徵詢外勞需求及意願後，填寫勞委會職訓局製作之「外勞人身安全案件業務聯絡單」，於1日內傳真至當地縣市政府勞工主管單位所成立之外勞人身安全案件業務聯繫窗口</p>	<p>（書面紀錄應載明：申訴外勞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護照號碼、工作類別、雇主姓名、聯絡地址或電話、申訴日期）</p> <p>1-2.2 外勞人身安全案件業務聯絡單</p>	<p>等法及性騷擾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p> <p>1-2.1.2 如為「職場內性騷擾案件」，於7日內提報「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進行調查，並得依職權進行協調</p> <p>1-2.1.3 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所設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應於申訴提起7日內，指派2名以上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案件調查，並於30日內結案</p> <p>1-2.1.4 各縣市政府應將審議結果作成審議決議書，於14日內以密件送達當事人、雇主、各縣市警察機關及本會職業訓練局</p> <p>1-2.1.5 受害外勞或雇主對審議決議有異議可於收受審議決議書之翌日起10日內，敘明理由並檢附新事證提出申覆。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於接獲申覆案件時，應3</p>
--	--	--	---	--	---

						<p>日內確認是否受理，確認應受理之案件，並於 14 日內完成審議，同時將審定書以密件送達當事人、雇主、各縣市警察機關及勞委會職業訓練局</p> <p>1-2.1.6 如為「非職場發生之性騷擾案件」，則依性騷擾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由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依職權查處認定後，於 14 日內以密件送達當事人、雇主、各縣市警察機關及勞委會職業訓練局</p>
1.3 收容	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p>Stp1： 協助調查（填具業務聯繫單）遭受性騷擾外勞之收容意願，進行安置或協調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安置</p> <p>Stp2： 收容單位於受理後 1</p>	<p>1-3.1 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p> <p>1-3.2 外勞收容單位</p> <p>1-3.3 外勞母國駐台機構</p>	收容通報表	<p>1-3.1.1 各收容單位於 24 小時內通報本局電腦註記收容(含終止收容)</p> <p>1-3.1.2 本局按月統計各縣市遭受性侵害外勞收容數據（含收容、終止收容、期限等）</p>	

		<p>個工作日內通報故 縣市政府勞工主管 機關</p> <p>Stp3 : 各縣市政府勞工主 管機關應於接獲收 容單位通報後，於 1 個工作日內審核是 否符合要點二之安 置對象資格，並將認 定結果通知收容單 位</p> <p>Stp4 : 收容單位應於各縣 市政府勞工主管機 關同意後 1 個日內傳 真通報表至勞委會 職訓局註記</p>			
1-4 解約	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	<p>Stp1 : 協助受害外勞以雙 掛號寄發單方主張 與雇主終止勞動契 約之書面通知及送</p>	勞委會職訓局	雇主終止勞動契約 之書面通知	

			<p>達證明(如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聯),並副知勞委會職訓局及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p> <p>Sstp2: 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於接獲受害外勞單方主張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後,於 14 日內將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勞委會職訓局,並於 14 日內將勞資爭議處理結果送至勞委會職訓局備查</p> <p>Stp3: 各縣市警察機關配合確認是否受理偵辦,並於 3 日內將移送地檢署偵辦案件之文號、日期或相關</p>		
--	--	--	--	--	--

			移送證明文件副知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及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1-5 安排轉換雇主或返國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於接獲外勞轉換雇主意願回覆函及外勞單方主張終止勞動契約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完成轉換雇主案件審核及違法處分註記相關作業，並將審核結果通知雇主、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外勞、就業服務中心、外勞收容單位	各區就業服務中心	1-5.1 性騷擾案件審議決議書 1-5.2 申訴人簽署認可之申訴書 1-5.3 受害外勞單方主張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如存證信函）及已送達雇主之證明文件（如存證信函回執聯）等相關資料 1-5.4 外勞同意轉換雇主回覆函 1-5.5 外勞基本資料	1-5.1.1 性騷擾行為成立之案件： 勞委會職訓局依法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不予同意雇主後續外勞申請案 1-5.1.2 性騷擾行為不成立之案件： 勞委會職訓局據以解除其外勞申請案之管制，並同意辦理後續外勞申請案
人身傷害	1-1 申訴	1-1.1.各縣市警察機關或撥打110全國報案專線	於接獲外勞遭受暴力毆打申訴案件	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無	為免如有發生個案未能向各縣市警察機關通報，致影響遭性侵害外

案		<p>1-1.2.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暨所屬外勞諮詢服務中心</p> <p>1-1.3.外勞駐台機構</p> <p>1-1.4 外勞收容單位</p> <p>1-1.5 勞委會職訓局設置之外勞申訴專線</p> <p>1-1.6 衛生醫療院所</p> <p>1-1.7 入出境外勞諮詢服務中心</p>	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所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			勞相關權益，故增加通報單位
	1-2 通報	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p>Stp1： 於接獲通報後，原則於 7 日內，指派外勞諮詢服務人員協助被害外勞、提供相關保護措施</p> <p>Stp2： 徵詢外勞需求及意願後，洽請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處理，同時填寫勞委會職訓局製作之「外勞人身安全案</p>	各縣市警察機關	1-2.1 申訴函或受理申訴單位依受害外勞陳述內容所作之紀錄（書面紀錄應載明：申訴外勞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護照號碼、工作類別、雇主姓名、聯絡地址或電話、申訴	<p>1-2.1.1 各外勞申訴窗口於接獲外勞申訴人身傷害案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警察機關進行調查</p> <p>1-2.1.2 各縣市警察機關於接獲外勞遭受人身傷害案件之日起 14 日內完成調查工作，並詳實填製「處理外勞暴力毆打案件調查紀錄表」（如附表 2）送至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p>

			件業務聯絡單」，於 1 日內傳真至當地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所成立之外勞人身安全案件業務聯繫窗口		日期) 1-2.2 外勞人身安全案件業務聯絡單	
1-3 收容	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p>Stp1 : 協助調查(填具業務聯繫單)遭受人身傷害外勞之收容意願,進行安置或協調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安置</p> <p>Stp2 : 收容單位於受理後 1 個工作日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p> <p>Stp3 : 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收容單位通報後,於 1 個工作日內審核是否符合要點二之安</p>	<p>1-3.1 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p> <p>1-3.2 外勞收容單位</p> <p>1-3.3 外勞母國駐台機構</p>	收容通報表	<p>1-3.1.1 各收容單位於 24 小時內通報本局電腦註記收容(含終止收容)</p> <p>1-3.1.2 本局按月統計各縣市遭受性侵害外勞收容數據(含收容、終止收容、期限等)</p>	

			置對向資格，並將認定結果通知收容單位 Stp4： 收容單位應於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同意後1個日內傳真通報表至勞委會職訓局註記			
1-4 解約	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	Stp1： 協助受害外勞以雙掛號寄發單方主張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及送達證明（如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聯），並副知勞委會職訓局及各縣市政府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Sstp2： 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於接獲受害外勞單方主張與雇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		

			<p>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後，於 14 日內將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勞委會職訓局，並於 14 日內將勞資爭議處理結果送至勞委會職訓局備查</p> <p>Stp3： 各縣市警察機關配合確認是否受理偵辦，並於 3 日內將移送地檢署偵辦案件之文號、日期或相關移送證明文件副知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及勞委會職業訓練局</p>			
1-5 安 排 轉 換 雇 主 或 返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於接獲外勞轉換雇主意願回覆函及外勞單方主張終止勞動契約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完成轉換	各區就業服務中心	<p>1-5.1 雇主承認犯罪行為文件</p> <p>1-5.2 或縣市政府依職權認定雇主有犯罪行為之</p>	<p>1-5.1.1 雇主確定違法： 勞委會職訓局依法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不予同意雇主後續外勞申請案</p>	

	國		<p>雇主案件審核及違法處分註記相關作業，並將審核結果通知雇主、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外勞、就業服務中心、外勞收容單位</p>		<p>虞之相關文書</p> <p>1-5.3 倘尚在偵查期間，需檢送警察機關移送地檢署偵辦之移送文號、日期或其證明公文書及經受害外勞單方主張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如存證信函）及已送達雇主之證明文件（如存證信函回執聯）等相關資料</p> <p>1-5.4 外勞表達同意轉出</p> <p>1-5.5 外勞基本資料</p>	<p>1-5.1.2 雇主獲不起訴處分或無罪： 由雇主檢具法院判決文書等相關文件，勞委會職訓局據以解除其外勞申請案之管制，並同意辦理後續外勞申請案</p>
--	---	--	--	--	---	---

加強外勞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繫與處理原則標準流程圖

